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93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监利浦华荆源水务有限公司、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浦华控股有限公司、溱浦桑德悦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洪泽洪清环保有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 20,813.25 万元。

2、公司前期为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襄阳浦华汉水水务有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监利浦华荆源水务有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襄阳浦华汉清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11,074.11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37,699.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0%。

###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20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1.89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为控股子公司浦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控股”）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溱浦桑德悦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溱浦悦民”）提供担保额度 15,8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提供担保额度 3,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提供担保额度 120,000 万元。

（二）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950 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监利浦华荆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浦华”）提供担保额度 300 万元。

（三）2020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300 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淮清”）提供担保额度 1,000 万元。

（四）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890 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零碳”）提供担保额度 49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森蓝提供担保额度 7,000 万元。

（五）2020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 121,690 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洪泽洪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泽洪清”）提供担保额度 1,000 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控股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浦华环保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华环保为浦华控股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给付履行期间应当加倍给付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浦华环保对浦华控股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浦华环保对浦华控股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浦华控股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溱浦悦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溱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溱浦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工商银行溱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债权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6 日期间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溱浦悦民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

公司对溆浦悦民的担保余额为 15,800 万元，溆浦悦民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森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南通森蓝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3,200 万元债权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 11,4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 14,600 万元，南通森蓝可用担保额度为 4,8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近日，应收账款出让方长沙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签署了《商业保理主协议》，且应收账款出让方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已经或即将在该商业保理主协议项下签署多个单个保理协议。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城服的申请，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同意就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启迪城服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启迪城服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本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623.25 万元。

（2）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支付的全部还款、费用、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3）期限：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保证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启迪城服的担保余额为 52,744.03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启迪城服的担保余额为 53,367.28 万元，启迪城服可用担保额度为 106,750.29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监利浦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荆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荆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监利浦华向交通银行荆州分行申请的2020年3月9日至2021年9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最高额300万元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监利浦华的担保余额为1,1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监利浦华的担保余额为1,400万元，监利浦华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淮清与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通商农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淮南通商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淮南淮清向淮南通商农商银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本合同所述主债权及其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淮南淮清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淮南淮清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淮南淮清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安零碳与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水太商村镇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涟水太商村镇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淮安零碳向涟水太商村镇银行申请

的 1 年期 49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发生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纳入本合同保证范围的协议或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 490 万元。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从所担保的全部主合同或协议中第一笔债权发放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或协议中最后一笔债权到期日后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淮安零碳的担保余额为 27,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淮安零碳的担保余额为 27,490 万元，淮安零碳可用担保额度为 1,49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泽洪清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淮安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南京银行淮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洪泽洪清向南京银行淮安分行申请的 1 年期 4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洪泽洪清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洪泽洪清的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洪泽洪清可用担保额度为 600 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森蓝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 3,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南通森蓝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南通森蓝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南通森蓝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申请的 3,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分别申请的 12,600 万元、1,4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合计为 5,21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400 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10 万元；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2,600 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000 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合计为 4,100 万元。

3、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5,200 万元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5,200 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0 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

4、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止最高不超过 4,77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保理融资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保理融资担保余额为 1,611.86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4,770 万元保理融资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78.45 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1,433.41 万元。

5、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

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沂水沂清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5,95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沂水沂清向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的7,00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于近期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50万元,公司目前为沂水沂清向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5,600万元。

6、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智慧”)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23个月2,3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1,886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23个月2,300万元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03.50万元,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1,782.50万元。

7、公司于2020年11月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凯天”)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申请的9,000万元融资租赁本金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衡阳凯天向华夏金租申请的融资租赁本金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款情况:衡阳凯天向华夏金租申请的融资租赁本金于近日归还510.73万元,公司目前为衡阳凯天向华夏金租申请的融资租赁本金担保余额为8,489.27万元。

8、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632.93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16.42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 632.93 万元 1 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2.65 万元，公司目前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63.77 万元。

9、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 1,367.07 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22.65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 1,367.07 万元 1 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13.47 万元，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209.18 万元。

10、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7,000 万元 8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安新安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7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安新安清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安新安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200 万元。

1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能”）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开州支行”）申请的 3 年期 600 万元流动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重庆绿能向重庆银行开州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重庆绿能向重庆银行开州支行申请的 3 年期 600 万元流动资产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30 万元，公司目前为重庆

绿能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产借款担保余额为 570 万元。

1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德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聊城分行”)申请的 17,000 万元 12.5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临清德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3,7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临清德运向兴业银行聊城分行申请的 17,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600 万元，公司目前为临清德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3,100 万元。

1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武德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 19,800 万元 13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成武德润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6,5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成武德润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 19,800 万元 13 年期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825 万元，公司目前为成武德润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5,675 万元。

14、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九原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10,000 万元 10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包头水务向中国银行九原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3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包头水务向中国银行九原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400 万元，公司目前为包头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900 万元。

15、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2019 年 4 月，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浦华汉水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襄阳汉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解放桥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解放桥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 1,3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襄阳汉水向工商银行解放桥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襄阳汉水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04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襄阳汉水向工商银行解放桥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 130 万元，公司目前为襄阳汉水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910 万元。

16、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启迪城服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启迪城服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850.43 万元。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应收账款出让方长沙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签署了《商业保理主协议》，且应收账款出让方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已经或即将在该商业保理主协议项下签署多个单个保理协议。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城服的申请，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同意就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启迪城服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启迪城服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在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 1,225.20 万元、1,640.37 万元、1,003.12 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启迪城服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启迪城服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合同于近期归还上述保理业务中的本金为 218.78 万元，公司目前为启迪城服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申请的保理业务担保余额 2,238.67 万元。

17、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监利浦华荆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荆源”）向湖北监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农商银行”）申请的 10 年期 2,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监利荆源向监利农商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监利荆源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6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监利荆源向监利农商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项目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0 万元，公司目前为监利荆源向该行申

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100 万元。

18、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6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启迪再生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启迪再生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 57,182.35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启迪再生向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65,000 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191.53 万元，目前公司为启迪再生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 55,990.82 万元。

19、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襄阳浦华汉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汉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 8 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襄阳汉清向民生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襄阳汉清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 5,687.5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襄阳汉清向民生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60 万元，目前公司为襄阳汉清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5,427.50 万元。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37,699.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90%。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 四、备查文件

-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 2、本公告所述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